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租入房产，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平等互利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

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。

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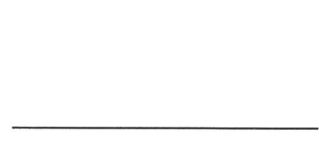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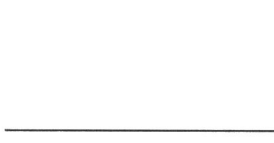
姬恒领

秦昕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		
毕亚林	姬恒领	秦昕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		
毕亚林	姬恒领	秦昕

2023 年 4 月 21 日